

# 第十四章 南 非

## 第一节 南非反倾销调查的法律框架

### 一、主要反倾销法律法规

2003年1月22日，南非总统签署了2002年第71号法律即南非《国际贸易管理法》（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Act, ITA），这是南非反倾销调查的主要反倾销法律依据。这部法律的主要内容是：①建立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ITAC）；②规定了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及其规范程序；③规定了《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协定》（SACU 协定）中某些方面内容在南非的执行；④在《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协定》的框架内，规定了继续执行的对进出口货物的管制以及关税调整；⑤其他事项。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outh African Customs Union, SACU）包括南非、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和斯威士兰五国。南《国际贸易管理法》授权南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对倾销、补贴等事项发起调查。2003年11月18日，南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根据该法颁布了南非《反倾销条例》（“Anti-dumping Regulations”）。该条例从起草到颁行历经两年多时间，主要参考了欧盟和美国的反倾销立法。条例共68条，分四个部分，分别是“定义”、“总则”、“程序”和“复审”。该条例第一次对南非反倾销调查的主要程序和实体问题作出具体规定。

### 二、反倾销主管机构及职能

2003年7月15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南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南非反倾销调查的官方机构。南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隶属于南非贸工部（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DTI），但独立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依法作出裁决。南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取代了原有的关税和贸易署（Board on Tariff and Trade, BTT），其职能在原关税和贸易署的基础上有所增加，除了继续处理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以外，还负责进出口管制和许可证管理、关税体制改革、产业优惠政策的管理和监督，并有权要求当地进出口商提供其商业活动的信息。具体在贸易救济领域，其职能范围主要包括：南部非洲关税同盟境内产业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日落复审、新出口商复审、反规避和反吸收调查。具体主管部门是贸易救济处。

### 三、反倾销法的主要规定

根据南非反倾销法，作出征收反倾销税等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裁决，也必须符合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三个基本的条件。

### （一）倾销的确定

根据南非反倾销法的规定，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南非国内市场，即视为倾销。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同类产品在国内用于国内消费时实际支付的价格，视为正常价值。在出口国国内市场没有同类产品销售时，或者市场条件特殊，以及销售量低，不能作充分比较时，正常价值采用同类产品向第三国出口所支付的具有代表性的价格，或者原产地国生产该产品的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与销售成本以及利润所构成的结构价格。出口价格为出口到南非的已支付或应支付的实际价格。如果由于出口商和进口商或第三方有协作关系或有补偿安排，则出口价格可推定适用下述两种价格，即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或者在不存在转售或转售条件不同时，由一个合理基础构成的价格。倾销幅度为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表现为出口价格的百分比。

### （二）损害的确定

根据南非反倾销法，损害是指对业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者是实质阻碍了国内产业的建立。损害的认定应基于确定的证据和对下述三方面的客观审查：一是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二是对南非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三是该进口产品对南非国内产业的影响。反倾销法还对上述三方面的客观审查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如规定在审查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时，要考虑进口产品是否是大量的、是否有明显的增长以及占南非进口同类产品生产和消费的百分比等。

### （三）因果关系的确定

南非反倾销法规定要有相关证据来证明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没有对确定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具体方法作出规定，其自由裁量的空间较大。

## 四、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后的新动向

2004年之前，南非政府一直视中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使用替代国价格来确定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2004年6月28日，南非宣布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此后的反倾销裁决中，南非调查机构采用中国企业自己的销售数据计算正常价值。

## 第二节 南非反倾销调查基本程序

### 一、反倾销原审调查

南非反倾销调查程序基本分为申请、立案、调查、实地复核、初裁和终裁等步骤。

### 二、反倾销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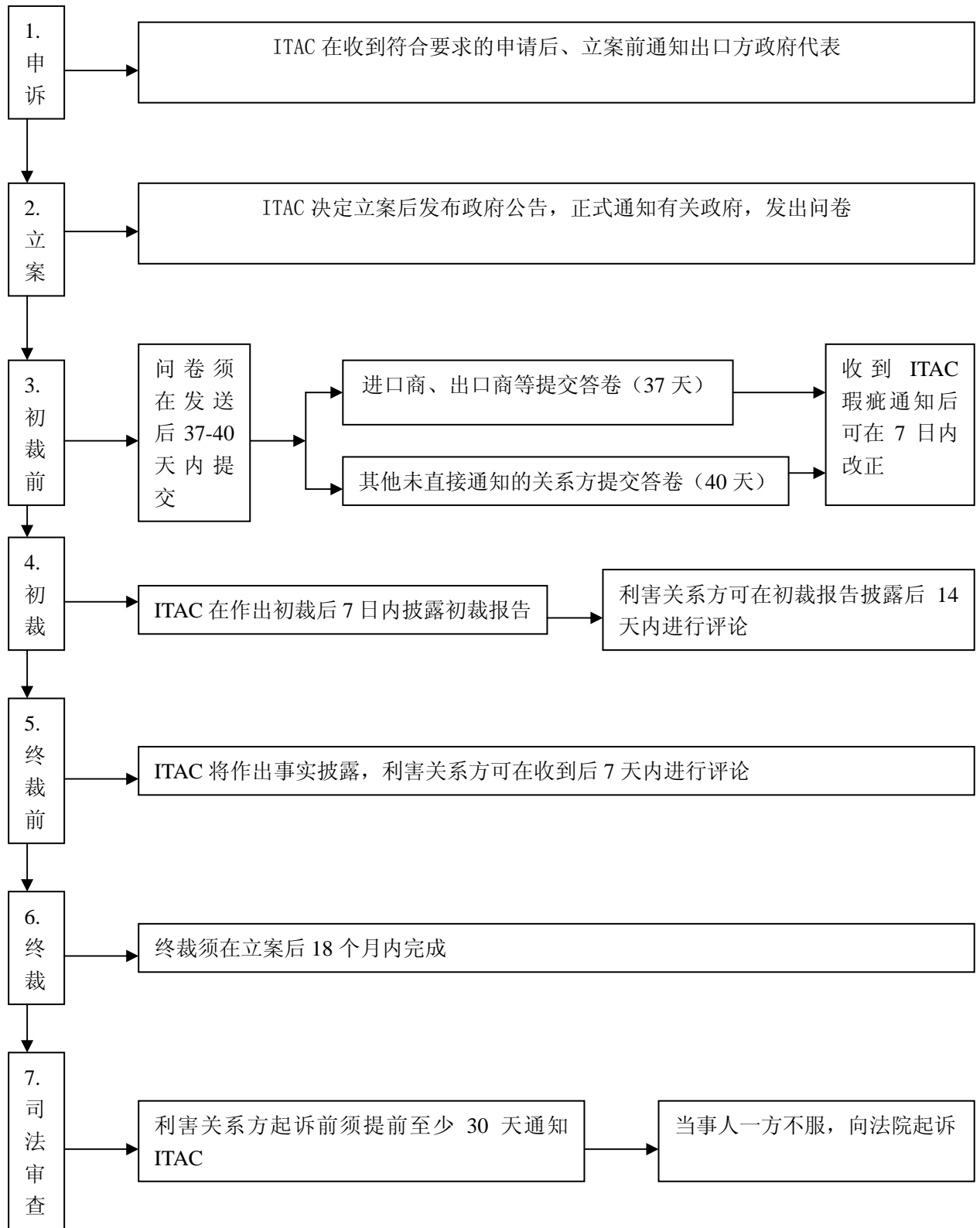
在反倾销措施5年期满前，可以进行日落复审，以判定该反倾销措施的终止是否仍会导致倾销的再次发生。在发起日落复审前，南非调查机构须发布公告，

邀请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申请或发表评论意见。一旦收到申请方的申请，南非调查机构即会发起日落复审调查。复审程序与原审程序类似，日落复审问卷与出口商问卷相似。只要出口商在复审调查期内对南非存在出口行为，就有资格参加该反倾销日落复审。提交日落复审答卷后，参加应诉的出口商即有资格获得单独税率。

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南非调查机构共对中国产品发起六起日落复审案件，中国企业无一应诉。在无人应诉的情况下，反倾销税率一般维持不变，这也导致我国某些产品在南非经过数次日落复审而仍然被征收反倾销税的情况。

除日落复审外，南非反倾销复审还包括期中复审和新出口商复审等类型。

## 南非反倾销调查程序图示



注：ITAC 为“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

### 第三节 南非反倾销调查问卷及其填答

#### 一、反倾销调查问卷的基本内容

南非反倾销调查问卷大致分为以下几部分：

##### （一）出口商基本信息

本部分主要调查内容为公司组织机构形式、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以及法律形式，同时要求提供其公司的章程。关于涉案产品的投入、生产、产出等方面，需提供任何授权、生产、许可、专有技术、技术和销售协议、销售流程图以及公司的关联公司与生产、销售涉案产品有关的信息。

##### （二）产业

本部分主要调查国内其他生产商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三）产品

国内销售部分主要调查涉案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包括原材料投入、生产制造过程、物理特性、技术特性、销售渠道、用户类别、国内涉案产品的生产标准等。国外销售部分主要调查涉案产品出口销售情况，与国内销售的调查内容类似，但是需要提交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相似产品的相关资料。

##### （四）倾销

本部分是调查问卷最为核心的部分。主要调查完整的国内国外销售流程，并要求提供销售发票等票据单证。本部分问卷要求统计出每一笔销售明细，同时要求提交公司财务的销售数据及相关财务报表。

问卷中最核心的部分为生产成本数据的调查。其中包括提供公司生产所有产品的详细平均成本和价格构成。要求提供每种被调查产品的原材料清单，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的详细平均成本和价格构成，并要求与利润表或管理账目一致。还需说明公司是如何组织劳动力生产的，雇佣了多少熟练工人、非熟练工人、经理等，并指明调查期内每类人员的平均工资。

##### （五）出口价格

本部分要求提供在调查期内出口至南非的所有交易的清单。如果公司的交易量非常大，还要另外提供每月交易总额。需就公司销售的被调查产品按交易逐笔提供包含下列信息的完整打印稿：订购日期、发票日期、客户名称或代码、发票号码、数量、单价、总价、付款条件、给予的与被调查的销售直接相关的折扣和回扣、送货费用、包装成本和净出厂价等信息；并提供与被调查的每种产品或型号相关的合理数量的发票作为附件。上述发票至少要涵盖每种产品或型号出口数量的5%。

##### （六）价格比较

本部分内容为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比较，价格比较应当在出厂价水平上进行。应对影响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可比性的差异进行调整，包括被调查产品的物理特性、销售数量、销售条款和条件、税负和贸易水平等差异。

##### （七）倾销幅度方面的调查

本部分要求计算倾销幅度。如果调查机构认定倾销幅度小于2%则属可忽略不计，其结果是调查终止。

### **(八) 公司财务部份调查**

本部分要求被调查企业提交审计报告、财务制度以及执行方面的信息，其中包括生产能力、产品存货、原材料及零部件等方面的信息。

以上几个部分为反倾销调查问卷的内容，总体看来问卷涉及被调查企业的方方面面，涉案企业有必要在了解本企业相关情况之后逐一回答每一道问题。

## **二、反倾销调查问卷的填答思路与要点**

反倾销调查的最终目的是要看应诉企业的出口价格是否低于其正常价值，调查过程中，所有数据都要还原成一定贸易水平上的价格，一般还原成出厂价，以便在同一个贸易水平上进行比较。根据这个原则，填答问卷财务数据部分应以中国财务制度为主，问卷反映的财务制度为辅，只要能根据问卷的表格真实的反映应诉企业的数据即可，如果不能和问卷的财务表格一一对应，可以通过附注加以解释说明，比如，在附注中表明“此问题在中国的财务会计制度中没有体现”等。

在填答问卷和提交数据方面应有一定的主次之分，并讲究方法和技巧。问卷的核心内容为内销数据、外销数据和生产成本等信息。这些数据的提供直接影响着企业适用的反倾销税率，所以在填答问卷时要整理好调查期间内的每一笔发票，并且要了解企业自身在整个产品销售中的流程以及价格结构，用来调整销售价格，使国内外销售价格在同一水平线上，一般为出厂裸价。另外在企业生产成本数据的填答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入库等一系列生产流程中，需要填卷人员熟知并从中提取数据，以达到问卷的标准。其他相关材料也要做到与上述资料相统一，用以证明其数据的真实性。